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会〔2026〕22号

---

## 关于开展2026年度上海市正高级会计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办法》（沪人社专〔2023〕233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有关规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就本市2026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本市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组织机构为“上海市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正高会评委会”），下设“上海市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会计处。

## 二、申报范围

### (一) 申报资格条件

1. 具有本市户籍（含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取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后，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中受聘高级会计师职务（岗位），拟聘任正高级会计师职务（岗位）的在职人员。

2. 符合《评审办法》中有关正高级会计师的基本条件，学历、学位和任职资历，理论研究成果等申报条件的人员。

### (二) 下列情况者不属于申报范围

1.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当年度拟办理退休手续（包括弹性退休、法定退休）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对按有关规定延迟退休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应提供延迟退休审批表，其他单位人员应提供与所在单位协商一致且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的书面材料。

2. 上年度（2025年）评审未通过且无新增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人员。

## 三、申报方法

2026年度上海市正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流程包括网上申报、资格审核、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及缴费等环节。

### (一) 网上申报

1. 登录路径。申报人员登录“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后，通过手机“随申办市民云”APP进行扫码注册。相关申报流程及具体操作申报人员可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的登录页查看“操作手册下载”作为参考。

2. 申报要求。进入“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后，申报人员应根据操作提示及帮助，按照要求填写基本资料、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填写及有关证明资料上传完成后，应确认无误再提交。申报人员应确保上传附件不含病毒，否则可能导致材料上传不完整而影响评审。

3. 时间要求。网上申报自2026年6月8日开始，至6月18日截止。

4. 主送论文要求。申报人员需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的“论文著作”中将其中一篇word格式论文标注为主送论文，相关论文期刊的扫描件上传至“附件资料”。市正高会评委会将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统一检测申报人员的主送论文，若论文检测未通过的，将不予受理。

## **（二）资格审核**

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将对申报人员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分配受理号，并通知申报人员支付评审费用和提交纸质材料。由于需要逐一审核、陆续

分配受理号,请申报人员在完成网上申报后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期间,通过“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中“评审进程查看”功能及时了解工作进程,一般不采用电话通知。

### **(三) 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及缴费**

网上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并取得受理号后,申报人员应根据通知缴纳相关受理费和评审费,并提交书面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

#### **1. 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

(1)《申报正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1份(贴于自备材料袋外,详见附件);

(2)《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3份(纸型A4,可在网上“生成申报表”栏目自动生成);

(3)按规定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4)送审论文、著作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

(5)学历和学位、高级会计师等证书,其他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其中(4)、(5)可提交复印件,但需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查验,查验完毕后,原件可现场退回。

#### **2. 接收材料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30-4:30)，届时手机短信通知。

地点：中山西路 2230 号上海市会计学会。

3. 缴费要求。按照短信通知要求办理缴费，收费标准为受理费每人 100 元，评审费每人 800 元。

#### **四、评审安排**

市正高会评委会将根据《评审办法》规定，按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其中，2026 年 8 月将进行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另行通知）。

#### **五、其它事宜**

（一）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视同满足申报正高级会计师的理论研究成果、专业经历和工作业绩等申报条件，若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视同符合任职资历的申报条件，可免于面试答辩，按规定由市正高会评委会认定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若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则需参加面试答辩。

（二）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按岗位缺额进行申报。

（三）凡弄虚作假，存在虚报、谎报、瞒报情况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咨询电话：63185009，54679568 转 17041、17116 分机。

特此通知。

附件：申报正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5月27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

---

附件

##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手机：\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核对结果
1	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	3	统一格式 (市职称服务系统下载)	
2	论文		主送论文一式6份(隐去姓名和单位信息) 其它论文各1份	
3	身份证/上海市居住证、学历、学位证书	各1	复印件合并装订, 每项复印件均需单位审核盖章	
4	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单位规模证明、审计报告等			
5	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聘任表, 推荐专家的正高级证书及书面推荐材料等			
6	专业技术成果、获奖证书及其重要业绩方面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7	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证明材料, 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优秀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结业等证明材料, 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委托函(如有, 请提供)			

注:此表贴在一人一袋申报材料袋面上。